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发〔2020〕8号

浙江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和全球开放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与国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开展实质性、深层次、可持续的国际合作，联合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学校实施浙江大学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以下简称“创新项目”）。

第二条 创新项目是指我校优势学科与国外一流院校或科研机构，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的国外合作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双授联授学位或师资访学交流。

第三条 创新项目选派人员类别包括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特别学科领域创新项目可选派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视情况选派少量访问

学者。

第四条 学校对入选的创新项目提供经费及政策支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当年或次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项目由各学院（系）进行申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六条 创新项目重点面向一流学科或 A 类学科所在学院（系）。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反映本学院（系）在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新思路、新举措，体现特色学科优势，代表本学院（系）或学科人才国际合作培养实力与水平，能够对国内相关领域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紧密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目标，促进学科一流创新发展；坚持立德树人，落实人才培养根本任务；要具有创新的特点特征，要有明确的问题导向；与国外合作单位聚焦相关专业人才领域，建立“多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的优质合作交流平台。

第九条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外一流院校、科研机构，或在双方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重点支持中外双方“强校合作”，或在双方共同优势学科领域“强项合作”的项目；对涉及多

个国外合作单位的项目，选派学科及专业应突出重点并考虑关联性。

第十条 双方须签有尚在有效期内的具体合作协议，有一定前期执行基础。合作协议应与所申报项目直接相关，非框架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培养方案或学制、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

凡涉及取得双学位、联授学位的项目，还需另行提交（或包含在协议中的）含有免学费或费用分担办法、课程互认、学位及学分互认等细节的协议（或条款）。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各学院（系）结合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统筹研究确定申报项目，并按照确定的程序和要求提交创新项目申请书、双方合作协议中/外文扫描版、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

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符合以下条件的申报项目：

（一）外方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为世界顶尖大学或科研机构。

（二）外方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学科居世界前列。

（三）外方合作院校（或科研机构）的导师在该领域中具有卓著的国际学术影响力和行业地位。

(四) 申报项目有利于推动学科交叉融合, 引领学科前沿创新突破。

(五) 申报项目有配套经费, 有除学校以外的其它国内外经费来源或确定的经费分担机制。

第四章 资助内容

第十三条 获批创新项目学校资助项目经费 10 万元, 用于创新项目的拓展、组织、实施等相关费用开支。

第十四条 获批创新项目学校择优推荐申报当年或次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一) 对于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创新项目, 选派人员的相关费用由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选派人员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留学和资助期限、资助内容按照当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办法执行。

(二) 对于未能获得推荐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或未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创新项目, 选派类别为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相关费用由学校提供。选派人员须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对于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博士后和访问学者的人员可通过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其他相关项目、校内相关项目或自筹获得资助。

1. 留学和资助期限：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6-12 个月，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资助期限为 3-6 个月。

2. 资助内容：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参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 号）。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由学院（系）、学科或者导师配套。

（三）创新项目资助期一般为三年，资助期满后如继续执行有经费需求，须参加新一轮的创新项目遴选。

第十五条 获批创新项目如涉及到双学位、联授学位，研究生院将根据项目实际选派情况给予一定的研究生招生名额奖励。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六条 获批创新项目须进行年度总结并于每年 12 月底前提交至研究生院。

年度总结应包括人员录取后派出情况（如未执行或执行中遇到较大问题，需说明主要情况及原因）、派出人员在外学习情况、取得的初步或阶段性成果、典型事例、项目执行中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下一年计划等。

学校对于创新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如评估不合格，将终止项目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项目不支持已获得校内其他渠道经费支持的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